

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

興辦機關人員場簡章

壹、課程目的

為利各興辦機關(構)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法規之內容、及相應之行政審議程序調整，本部辦理「2024 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活動，進行共同科目、專業科目兩階段式課程，規劃由深入淺出各主題課程內容，提供學員實務辦理的經驗分享、同時擴展公共藝術的新視野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

參、對象：針對興辦機關(構)承辦人及相關行政人員

肆、課程內容

以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為基礎，透過說明公共藝術設置程序及相關法令等及案例分享，建構學員對於公共藝術正確的思維概念；另設計專業科目-實務工作坊，以設置計畫書為操作範本，分組討論並模擬發表，增加學員對於公共藝術的熟悉及掌握度。

一、共同科目：公共藝術怎麼辦(人數上限 70 人)

- (一)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：以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及公共藝術相關之法令規範為基礎，引導學員熟悉公共藝術相關法令、办理流程與行政程序。
- (二) 公共藝術面面觀(軟體案例+硬體案例)：因應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新增第二章設置經費分級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邀請講師進行多元案例分享，涵括教育推廣等軟體面、作品設置硬體面以及公共藝術理念及介紹。

二、專業科目：實務工作坊(人數上限 32 人，具有實務需求且專案於設置計畫書階段前之興辦機關人員方可報名，需同步報名共同科目)

- (一)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書寫入門：以設置計畫書為主要實務操作課程案例，依參加學員專業公務背景或執行案件類型分組，共分 3 組，由具

相關經驗講師教授如何研擬編撰設置計畫書。

- (二) 審議會模擬會議與經驗分享：透過審議會報告問答模擬，突顯規劃編撰時應注意面向與內容完整度。

三、綜合講評/意見交流：講師綜合講評及現場問答交流。

伍、場次表

地點	梯次	人數 上限	時間	地點與場次資訊
高雄場	共同 科目	70 人	10 月 18 日 (五)	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) (上午：共同科目) 行政棟辦公室 2 樓-演講廳 (下午：專業科目) 行政棟辦公室 1 樓-藝文教室 B 報名截止日：10 月 11 日(五)17 時
	專業 科目	32 人		
臺中場	共同 科目	70 人	10 月 31 日 (四)	大墩文化中心 B1 西側-會議室 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) 報名截止日：10 月 24 日(四)17 時
	專業 科目	32 人		
臺北場	共同 科目	70 人	11 月 13 日 (三)	NGO 會館 1 樓-演講室 (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) 報名截止日：11 月 6 日(三)17 時
	專業 科目	32 人		

陸、課程內容

10月18日(五)高雄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
 (上午：共同科目)行政棟辦公室2樓-演講廳
 (下午：專業科目)行政棟辦公室1樓-藝文教室B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9：00 - 09：30	報到	
共同科目：公共藝術怎麼辦 (9:30-12:00)		
09：30- 10：20	公共藝術法規說明	文化部代表
10：20- 11：10	公共藝術面面觀- 軟體案例	顏名宏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）
11：10- 12：00	公共藝術面面觀- 硬體案例	
12：00- 13：20	午休	
專業科目：實務工作坊 (13:20-17:00)		
13：20 - 15：40	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	顏名宏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） 郭瑞坤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） 蘇志徹（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(退休)）
15：40 - 15：50	休息	
15：50- 16：40	審議會模擬會議 /綜合講評	每組 16 分鐘,共三組(團隊簡報 8 分鐘/ 評審(分組講師)綜合講評建議 8 分鐘)
16：40- 17：00	意見交流	現場問答交流
17:00	賦歸	

10 月 31 日(四)臺中場 大墩文化中心 B1 西側-會議室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9：00 - 09：30	報到	
共同科目：公共藝術怎麼辦 (9:30-12:00)		
09：30- 10：20	公共藝術法規說明	文化部代表
10：20- 11：10	公共藝術面面觀-軟體案例	顏名宏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）
11：10- 12：00	公共藝術面面觀-硬體案例	
12：00- 13：20	午休	
專業科目:實務工作坊 (13:20-17:00)		
13：20 - 15：40	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	顏名宏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） 張惠蘭（東海大學美術系專任副教授） 李謁政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(所)/教授)
15：40 - 15：50	休息	
15：50- 16：40	審議會模擬會議 /綜合講評	每組 16 分鐘,共三組(團隊簡報 8 分鐘/ 評審(分組講師)綜合講評建議 8 分鐘)
16：40- 17：00	意見交流	現場問答交流
17:00	賦歸	

11 月 13 日(三) 臺北場 NGO 會館 1 樓-演講室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9：00 - 09：30	報到	
共同科目：公共藝術怎麼辦 (9:30-12:00)		
09：30- 10：20	公共藝術法規說明	文化部代表
10：20- 11：10	公共藝術面面觀-軟體案例	黃浩德（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
11：10- 12：00	公共藝術面面觀-硬體案例	褚瑞基（銘傳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/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兼任副教授）
12：00- 13：20	午休	
專業科目:實務工作坊 (13:20-17:00)		
13：20 - 15：40	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	黃浩德（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 褚瑞基（銘傳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/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兼任副教授） 熊鵬翥(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執行長)
15：40 - 15：50	休息	
15：50- 16：40	審議會模擬會議/綜合講評	每組 16 分鐘,共三組(團隊簡報 8 分鐘/評審(分組講師)綜合講評建議 8 分鐘)
16：40- 17：00	意見交流	現場問答交流
17:00	賦歸	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

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官方網站
最新消息請看此



掃描進入興辦機關
人員場報名網頁

一、全程免費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，報名人數詳各梯次場次表，候補 10 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9 月 26 日(四)中午 12 點起開放，報名截止日期詳各梯次場次

表。

三、聯絡人：王小姐 02-2391-9394 分機 13

四、本講習因名額有限及資格限制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者，將審核學員報名資料，另外 email 通知是否錄取，報名錄取後，如不克前來，請務必於活動前 5 日來信(deoapaa@gmail.com)或來電(02-2391-9394 分機 13)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五、活動前 7 日將以 email 個別寄送學員課程行前通知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，課程及時間地點如有變動，將以報名網頁公告為準。
- 二、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，需要時數者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身分證字號，或於現場報到時以正楷清楚填寫身分證字號。如因字跡潦草而辨識錯誤或無法辨識，致未能成功登錄時數，無法提供補登。
- 三、講習期間如遇停水、停電、疫情警戒、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將依場地或當地縣市政府之規範作為講習辦理之依據；如課程延期或停止辦理，將於報名網頁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若講師時間無法配合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講師權利。
- 四、本講習各場館禁止飲食，中餐需請學員自理，將於上午報到時提供餐費兌換券，中午課程結束時憑券向工作人員實名制兌換餐費，並自行外出用餐；餐費兌換券僅配發至上午 9:40，逾時報到者恕無法提供。(*參與全程-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學員適用，僅參與上午-共同科目者恕不發放餐費)。
- 五、學員全程禁止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著作財產權，未經授課講師同意，不得拍照。主辦單位／承辦單位將進行錄影、拍攝，其影像僅提供成果紀錄使用。
- 六、場地依各課程報到時間對外開放，未開放前不克提供入場。
- 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飲水杯具；請自備文具，現場不提供借筆服務。
- 八、本講習課程不提供住宿及免費停車位，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。
- 九、報名專業科目：實務工作坊者，請自備小組討論工具(如筆電、平板)到場，若有困難請提前告知。

玖、場地交通資訊

一、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)

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cGHRm5WoBtM3w4N99>



二、 大墩文化中心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)

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k2WZ7mJdoEycZ6Yt7>



三、 NGO 會館(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)

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ZinhY7ybdjmfVtxk7>

